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 績效獎金支給基準

111年5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二、目的：

獎勵具工作績效人員，以提升計畫執行業務效能。

三、經費來源：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由各類計畫總經費所編列績效獎金（含衍生之相關費用）。

四、適用對象：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參與或協助各類計畫執行有績效且支領績效獎金者，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支領管理費所分配之工作酬勞。

五、績效考評：

辦理計畫之學術、行政單位，應就協助計畫執行之複雜性、挑戰性、達成度及行政作業等項目，評定參與或協助人員的工作績效。

六、編列與標準

依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於計畫經費內編列績效獎金核准者。

七、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